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

---

陈玉忠

---

王煜

---

徐铭

---

周林

---

陈忠军

---

钱润琦

---

陈和平

---

黄雄

---

唐海燕

**高级管理人员：**

---

谢益民

---

苏引平

---

李建武

---

林钢

---

王胜

---

赵梅琴